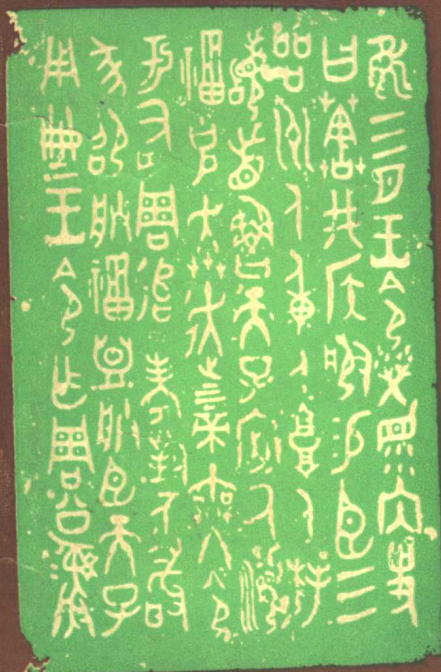


井田制度研究

徐喜辰 著



Jingtian Zhidu Yanjiu

井田制度研究

徐喜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十月·长春

井田制度研究

徐喜辰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75印张 193,000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10册

统一书号：11091·85 定价：0.98元

前 言

奴隶社会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民族中是极不一致的。有许多民族根本没有存在过奴隶制，如在澳大利亚、在美洲发现前的美洲大多数的部落，而在希腊化各国、在罗马，都可以看到发达奴隶制经济的发展时期，但在更古老的东方社会却从未达到奴隶制经济的和文化的高涨。虽然如此，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毕竟有一条总的规律。马克思说：

“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①

这就是说，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家长奴隶制，一般都要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研究中国奴隶社会史时，当然应该研究商周奴隶制的特点，因为注意这一问题的探讨，将会深刻地了解商周历史的基本问题。不过，我们不能只看到商周奴隶制的特殊性，更不能把特殊性与一般性对立起来，而是应在一般性的基础上来认识特征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在氏族制度废墟上产生的奴隶制国家，一般说来，首先经过的是城邦国家，也叫城市国家，这就是说，城邦阶段是奴隶制初期的普遍国家形式。继城邦之后的奴隶制国家形式，本应走向奴隶制帝国阶段，由于各个民族的条件不同，并非每一个奴隶制城邦都能发展到奴隶制帝国阶段，但其前身必为一个奴隶制城邦时期。中国的秦汉时代是奴隶制的帝国阶段，还是封建社会问题，虽然可以继续讨论，不过根据古籍记载和地下资料看来，商周社会颇具城邦特征，是一个奴隶制初期的城邦国家形式，因而在那里有很多氏族制的残迹，奴隶制度并不发达。商周时期，和其它奴隶制城邦阶段一样，也有除旧布新、消除氏族残迹、发展奴隶制关系的历史任务。

按照奴隶制社会的正常生产关系，那时的土地所有制应当是奴隶主阶级私有制占居统治地位。可是，在奴隶制城邦时期，占统治的则是公社所有制。这种公社所有制不但存在于包括古代中国在内的东方各国，而且在希腊、罗马的初期也都存在。在罗马，公有地化为私有土地，大概直到公元前一百多年才为法律所承认，便是其例。这种现象在各个国家里存在的时间虽然长短不一，但其出现主要是由于“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①的缘故。在公社及其所有制残留的社会里，公社农民所有制便与城邦相始终，它也就成了城邦时期的经济基础。如同马克思所说的：“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

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①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公社及其所有制走向解体，城邦经济基础也就遭到破坏，“建筑在这个基础上的整个社会结构，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人民权力，随着不动产私有制的发展而逐渐趋向衰落。”^②这就是说，私有制的出现，导致了城邦的灭亡。中国商周奴隶社会发展的情景，确实也是这样。研究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对于确定商周社会性质及其发展阶段非常重要，这就是我探讨井田制度这一课题的主要目的。

在奴隶制城邦阶段的商周社会里，其基本阶级是氏族贵族奴隶主与受家长制剥削的奴隶阶级；此外尚有习惯上所说的非基本的阶级或者叫做过渡阶级即公社农民和手工业小生产者阶级。公社农民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奴隶在生产中并不占主导地位，因而有些同志往往提出问题说，这样的社会为什么还叫它奴隶社会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应当把当时的阶级关系放在历史的具体范畴内，就其发生、发展的过程来考察。我们都知道，前述的阶级都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和分化出来的，在当时无疑是一种新现象、新生事物，但是到了奴隶社会以后，却都变成了旧事物，残迹现象。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1页，注（24）。

② 同上书，第3卷第26页。

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的崩坏，它们或为新兴奴隶主阶级或为更高阶段的奴隶制所否定、所代替，或者逐渐走向了两极分化。这是奴隶制城邦阶段的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例如，雅典奴隶制国家的初期，奴隶在生产上并不占主导地位，当时的阶级斗争在一个很长时期内，突出的是贵族与平民的斗争。罗马的早、中期，其阶级斗争也是以贵族和平民的斗争为常事，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只是到了共和时代的最后一个世纪才发生。虽然如此，人们却很少怀疑当时的雅典和罗马已是奴隶社会。这是因为大家对于雅典和罗马的社会性质早已肯定为奴隶制，因而对其早期阶段内并不存在自由民与奴隶的斗争现象，也能理解，也无人怀疑它是奴隶社会问题。但是对于我国商周社会就不这样，这是因为在我国的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中，对于奴隶制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注意不够，对于我国的奴隶社会中也有城邦阶段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而只是注意了奴隶社会中的“自由民和奴隶”的斗争而忽视了在其早期社会中更多的是“贵族和平民”^①的斗争现象。我觉得，如果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有关阶级形成过程的论述，根据中国的具体历史事实，正确地处理中国奴隶社会中的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的阶级关系，对于我国商周社会的阶级结构及其性质，将会做出正确的判断。

恩格斯在区别古代东方奴隶制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的不同时曾经这样说过：

“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成为生产的基础，即他们以家庭成员的身分〔从事生产〕，并且在不知不觉中融化在这家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里面。”^①

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叫他们作“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②。这里所说的“家庭中的奴隶制”是城邦阶段的特点，它主要是由于公社残存而形成的。那么，这种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呢？恩格斯在谈及日耳曼人南侵之后，改变了罗马帝国的奴隶制时又说：

“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这样的话，那末，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功于什么呢？”^③

对于括弧里的这段话，历来解释虽有不同，但是，恩格斯在此明确地把以希腊、罗马为代表的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同样看作是“充分发达的奴隶制”则是非常清楚的。这里姑且不说“劳动奴隶制”与“家庭奴隶制”的差异如何，但是肯定说“东方的家庭奴隶制”是奴隶社会，则是没有问题的。我们知道，商周社会中的奴隶数目虽然较之公社农民为少，在生产上不占主导地位，但也绝不能说当时的奴隶只作家内劳动，不参加生产。事实上他们是以家庭成员的身分“间接地成为生产的基础”，以家庭成员的资格从事农业的、手工业的或家内的劳动。

我国的商周奴隶社会所以具有这种“家长奴隶制”的特

① 《反杜林论》附录《反杜林论提纲》，狄兹德文本第435页，转自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第2页引例。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3页。

点，是与公社残存、公社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延续到阶级社会分不开的。因而，深入理解这一问题时，必须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奴隶制中寻找其渊源。恩格斯引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的有关父家长制家庭的一段话之后，曾经作了这样的解释：

“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①

这种“包括在家庭以内”的“非自由人”，就是家内奴隶。它不仅存在于古代东方，而且也存在于古罗马。所以恩格斯又继续说：

“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是罗马的家庭。Familia〔家庭〕这个词，……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②

恩格斯还指出：

“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历史的领域，……今天我们在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中还可以见到那种称为Zadruga〔扎德鲁加〕和Bratstvo（胞族社）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以及在东方各民族中所见到的那种形式有所改变的家长制家庭公社……”。③

“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也是一个过渡阶段：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远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就是从这个过渡阶段中发展起来的。”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52—53页。

③ 同上书，第53—54页。

④ 同上书，第55—56页。

我国商周社会里剥削奴隶的形式，应当就是与公社一起沿续下来的这种父家长奴役制的延续和演变，因而最初奴隶是很少的，阶级斗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突出的是自由民内部贵族和平民即“众”、“国人”的斗争。但是到了战国前期，公社解体、井田制崩坏后，中国社会里的奴隶数量较前增多，其阶级对立已经不单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更多的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①了。

综上所述，我认为，决定一个社会是否奴隶社会，不仅要看它的奴隶数目多少，而更为重要的要看那里的奴隶制的发生、发展对阶级关系的发展、变化所起的作用。

为了研究中国古代井田制度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与其相关诸问题，我曾经探讨过中国国家的形成、商周奴隶制的特征、商周公社问题、商周井田制度、“藉田”即“国”中“公田”、商周阶级关系、西周的国野问题，以及贡助彻赋税制度、宗法礼乐制度、庠序制度、周代外朝制度和诸子思想等等。其中的一些问题已经先后写成了专文，发表出来。通过这些初步探索，我对于中国古代井田制度逐渐有了一个看法，对于中国奴隶社会也有了一个粗浅体系，虽然不敢自以为是，但总觉得还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还能做出左右逢源、互通证明的解释。我所以不揣固陋，从事这一问题的研究，并且把它发表出来，主要是想抛出一块引玉之砖，以便引起同好者的兴趣，求得这一领域学术研究的繁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吉林人民出版社同意印行此书，使我在花甲过后能够看到多年来的心血没有付之东流，对我来说，确是一个莫大的鼓舞。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美好前景激励下，我将不断前进，愿以末日常光再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文化教育事业继续做出一点贡献。

在这里，我要向教研室诸同志，特别是吴枫、胡方恕、耿铁华、关荣朴诸同志和学报编辑室的颜中其同志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对于我的热情鼓励和辛勤的帮助。

这本书稿虽然经过多次修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够得到同志们的匡谬。

一九八二年国庆节写于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井田制度研究的回顾和现状	1
研究井田制度的意义 (1) 关于井田制度的研究 (5)	
第二节 关于井田制度的史料问题	12
古籍中的井田记载 (12) 记载不同的原因推测 (22)	
第二章 井田制就是古代公社所有制	24
第一节 中国国家的形成与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的残留	24
汤灭夏与商王国的建立 (24) 公社所有制的残留及其演变 (29)	
第二节 公社所有制的残存在少数民族史和世界历史中的范例	32
少数民族的田制举例 (32) 世界历史中的例证 (35)	
第三章 夏商时期的井田制度	42
第一节 夏代的井田制度	42
井田起于夏初 (42) 龙子的“贡法”并非夏代之贡法 (45)	
第二节 商代的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	49
公社的残存 (49) 公社内部的组织结构 (53)	
公社农民——“众”“众人”和“人”(58) 公社所有制即井田制 (66) 殷人七十而助 (72)	
第四章 西周时期的井田制度	76

第一节	早周社会性质问题.....	76
	《诗经》中的周族先公（77）文王在周族社 会发展中的地位（87）	
第二节	武王克商与西周时期的“国”“野”统治.....	36
	武王灭商（96）封藩建卫（98）附论“封 建”（104）“国”“野”区别与“国人”“野人”地 位的不同（108）“野人”并非奴隶论（123）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公社与两种形式的井田制度.....	125
	公社及其组织结构（127）“野”里的井田和 “助法”（133）“国”中的“公田”即“藉田” （140）“国”中施行彻法（150）小结（154）	
第四节	周代的宅地、园圃、牧地和山泽.....	156
	宅地（156）园圃（162）山林、陂泽和牧 地（164）	
第五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井田制度.....	170
第一节	两周之际的社会变化与公社土地由定期分配变 为长期占有.....	170
	厉王专利与国人暴动（170）共和行政（173） 宣王“不籍千亩”与“料民于太原”（174）铁 制工具的出现（179）“爰土易居”到“自爰其 处”（183）“国”“野”区别的泯除与彻法的普 遍推行（192）	
第二节	“书社”的出现与井田制度的逐步变化.....	198
	“书社”的出现及其原因（198）“书社”的组 织结构（204）乡校的普及（207）乡、里的 产生（212）	
第三节	井田制度的解体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	216
	“素封”的出现与古代公社的解体（217）奴 隶主贵族私有性质的土地与土地私有制的产	

生 (225) “分室” “夺田” 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	
生 (242) 垦荒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 (249)	
小结 (250)	

第六章 余论 252

第一节 井田制度崩坏后的土地占有形态 252	
小土地所有者及其分化 (252) 大土地所有制 (263)	
国有土地 (265) 附论 “开阡陌” (266)	

第二节 井田制的崩坏与诸子百家对公社问题的争议 272	
墨子从传统的公社民主制出发提出 “尚同” “尚贤” 的政治主张和 “爱无差等” 的理想社会 (273) 孟子反对 “爱无差等”，主张保存 “经界”，恢复 “世禄” (277) 下层公社农民思想的代表——许行 (279) 老子的 “小国寡民” 思想 (280) 主张彻底消除公社传统的法家 (283) 小结 (285)	

第三节 关于农民在奴隶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286	
问题的提出 (286) 忽视农民问题而引起的紊乱观点 (289)	

本书主要征引书目 293

【插图】

箕田图 37	
土地区分图 44	
《乙》 1155 67	
《缀合》 136 67	
疆理经界图 109	
《敌毁》 铭 135	
《大毁》 铭 136	
《令鼎》 铭 142	
《戡毁》 铭 143	
《同毁》 铭 166	

《召伯虎醵》 铭.....	228
《格伯醵》·铭	233
《卫 盂》铭	23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井田制度研究的回顾和现状

研究井田制度的意义 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是决定于它的经济基础，亦即生产关系，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又是对生产关系起决定的因素。所以，我们要想研究中国商周社会的性质，就必须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入手，而要说明这一时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基本上就是要说明商周时期的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

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三稿》中指出：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①

马克思论证的这个“农业公社”的二重性问题，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在理论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既然说农业公社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原始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即从原始社会向私有制社会发展的过渡阶段，那么，这个过渡阶段，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的古代历史中，由于种种条件的影响，其时限就必然会有或短或长的区别。例如，象东方的印度、阿拉伯国家，以及古代和中世纪的日耳曼、俄罗斯那样，在它们的古代历史里所表现出公社的生命力比较强大，公有制尚未崩坏，以至当时的国家通过对公社最高统治权力的掠夺而建立了它的统治。而希腊、罗马的情况则不一样，私有制瓦解公有制的力量比较强大，因而这个过渡时期较短，公社的因素就只能以次生形态、再次生形态，甚至残余形态在阶级社会中淹留下来。中国的情形怎样呢？如同我们在第二章以后将要讲到的那样，这种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经过了夏、商、西周、春秋到战国前期的一个较长阶段后，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才逐渐走向解体。

恩格斯在致卡·考茨基的信中指出：

“凡有共有制的地方——不管是土地的、或妻子的、或者任何东西的共有制——，共有制就必定是原始的、来源于动物界的。后来的全部发展就是这种原始共有制的逐渐消亡的过程；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找不到一个例子能证明，共有制是作为派生现象从最初的个人占有发展来的。我认为这个论点是如此无可辩驳，如此有普遍意义，即使您能给我指出一些似是而非的例外，不管这些例外乍看起来是多么振振有词，我也认为它们不能作为否定这一论点的证据，而只不过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而已。”^①

可见，探讨残存在我国古代社会的公社及其所有制的发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448页。